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复【2021】13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 住  
所：辽宁省海城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王石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：所长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王石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  
罚决字【2021】97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6月3日提出  
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  
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  
议终止。

2021年7月23日

